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三)项、第二(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应当属于()公司()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一)项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3 个月内转让;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